

中二中收字第 3093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李采菱
電 話：04-37061522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601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維護辦公紀律，再重申不得於辦公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及不得利用公物資源從事與公務無關之情事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(人事室)、本署各組室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103/05/30
09:01:1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：一、知照，公告周知。
請同仁遵守相關規定。

二、陳閱後文存

人事主任 郭順旭 530/570

教師兼書 黃啟仁

教師兼教務主任 鄭東昇
103.06.03